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5/162
7 March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
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95年3月6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我谨随函附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对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人权情况决议草案的评论。谨请将这封信和其附件作为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12下的正式文件散发。

大 使
弗拉迪米尔·帕维切维奇(签名)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对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盟
共和国人权情况拟议的决议草案的评论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致函你,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主席,并愿特别强调我们对委员会作为直接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最有威望的联合国机构的敬意。

尽管我们一再明确表示愿意与全世界(包括我国在内)的所有真诚希望促进和确保尊重人权的各方以最佳方式继续进行积极和开诚布公的合作,但是,我们不得不再一次反对一项不合适宜和带有偏见的决议草案,最主要的是贯穿于这一决议草案的态度它体现在其所宣扬的立场中。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对拟议的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人权情况决议草案的形式和内容甚感关切。从它的标题就能明显地看出,同一年前的做法相反,决议草案的兜售者们现在甚至不在乎正式审议前南斯拉夫境内的整个情况了。它们闭目不见斯洛文尼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对其各自的塞尔维亚、阿尔巴尼亚和其他人口进行的野蛮歧视,而这些人所面临的是对保护和尊重下列权利的国际盟约有关条款有计划有步骤和从体制上的违反:生命权、就业、受教育、住所、医疗和社会保险、宗教和出版自由、财产权、公民权、迁徙自由等等。

拟议的决议草案远未做到反映和(或)考虑到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实际人权情况。

相反,决议草案缩小到只审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两个前南斯拉夫共和国——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情况。南斯拉夫照旧成为甚嚣尘上的不公正指责的目标,而这类指责在遍布前南斯拉夫领土的危机期间一再自动重演。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坚决驳斥对其所谓不尊重境内少数民族权利的指责。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这一受宪法指导的公民国家里,其所有居民,不论族裔、宗教和其他性质的亲密关系存在着正常共存的历史、法律和其他方面的各种先决条件。

只有国际社会保持不偏不倚和尽可能最大限度地做到客观才能有助于解决前南斯拉夫的危机,促使局势平定下来并通过谈判和对话找到解决办法。否则,就会刺激不容异己,进而煽动国际法中找不到根据的旨在使南斯拉夫联盟境内由少数民族居住的地区脱离联盟的不现实的愿望,并鼓励作为这些少数民族原籍国的部分邻国出于迎合本身政治利益的需要制造所谓这些少数民族面临越来越大的威胁的谎言。

指责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拒绝与特别报告员马佐维耶茨基合作是毫无根据的,

因为自从他一开始接任,包括过去的12个月在内,特别报告员就收到了针对其报告中的一些提法而提出的内容相似的声明、答复、解释、信件和文件。所有这些都可以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联合国大会和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文件中找到和查阅。

马佐维耶茨基先生一旦表现出哪怕一丝一毫全面客观对待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态度,决议中所指出的我们与他的对话问题就会随之克服。报告执行部分的第4和第7段中所载的论点是完全不恰当的。在前一段中,它把大量侵犯人权的行为的最大责任归咎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政治和军事领导人”(还有塞尔维亚人所控制的领土上的领导人)在此基础之上,在后一段--第7段中,竟不惜公然谴责“塞尔维亚军队”对平民和其它受保护的人口使用武力并寓意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或)其政治和军事领导人应对平民遭受的苦难负责。这种指责一年前就是荒诞的,更何况如今。谁都知道,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与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之间的边界已被完全封锁。

而且,没有理由在第20段中敦促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披露有关失踪人员的现有资料 and 文件,因为我们在委员会本届会议上已经这样作了。我国常驻日内瓦代表应请求在议程项目10(c)下提出的文件就是雄辩的证明。除其他外,它显示出当这一问题首次出现的时候,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就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克罗地亚和其它人道主义组织的代表进行了积极的接触与合作。

拟议的决议草案的炮制者们再一次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中严重的人道主义局势闭口不谈,由于所施加的国际制裁,根本不存在行使某些人权的先决条件,例如首先是根本的生命权、健康、食物、自由迁徙、受教育等权利。受煎熬最重的正是大量的病者、年迈者、妇女和儿童。显而易见,炮制者要么根本没有阅读过,要么完全无视令人尊敬的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例如,难民署、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粮农组织等提出的许多报告。也许,炮制者认为就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情况而言,这些机构的努力不属于人权活动的范围。

关于科索沃和梅托希亚(这是塞尔维亚共和国这一地区的官方名称)和那里的客观问题,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它的许多主管机构迄今为止已向所有有关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了大量文件,以期对该地区的情况作出解释,这一次,我们愿意再度强调一个无可否认的事实,即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没有侵犯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的人权,简单明了的事实是该少数民族的政治领导人力图搞分裂,即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部分领土并入阿尔巴尼亚,同时不承认其合法选举的政府部门和机构并拒绝任何合作。

所谓“桑托克”地区,这一名称作为官方地理名词并不存在;其实际名称是拉斯

卡。我们一再指出，“桑托克”是一个土耳其名字，它曾经是中世纪土耳其的一个行政单位。塞尔维亚这一部分的居民在种族构成和宗教信仰方面参差不齐，他们过去曾经生活在和平与和睦之中。正象前南斯拉夫的主要地区一样，如果不是因为外来的政治干涉和政治利益的冲突，他们本来还会维持原来的状况。我们还在各种场合提供了关于所有公民不论民族籍贯享有平等和机会均等的翔实资料。

关于伏伊伏丁那，生活在该省的所有少数民族均与共和国和联盟当局进行充分的合作，将这些机构视为自己国家的合法当局并平等参与其活动。首先有匈牙利人，他们是那里的最大一支少数民族，他们与其原籍国匈牙利共和国的大规模合作也雄辩证明了他们在所有有关领域中的地位得到了进一步的提高。

保加利亚少数民族的权利并没有受到威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中所有少数民族的地位在有关的联邦和共和国宪法中以及各自的法律中均有统一的规定，而这些法律完全再现了联合国、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或欧洲理事会文件所承认的少数民族的最高权利。例如，保加利亚人占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总人口的0.2%，但在这些人居多数的市镇，当地议会的代表甚至100%是保加利亚族（例如波希耶格拉德），在市镇一级法院中该族的法官达到75%（如迪米特格拉德），占警察人数的66%，包括部门负责人（例如迪米特格拉德）和占公司管理人员的90%（迪米特格拉德等）。在贝尔格莱德人文学院设有保加利亚语言系，一名保加利亚族教授任系主任，而在保加利亚母语的初级教育中情况就更是如此。

鉴于保加利亚企图利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内的保加利亚少数民族达到其自己的政治目的这一明显的事实，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主动向联合国提供了关于保加利亚少数状况的详细资料，它们分别载于联合国安理会文件（A/49/337，1994年8月24日）和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文件（E/CN.4/1995/103，1994年11月21日）。保加利亚采取的这一态度证明它时至今日并没有放弃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部分领土的野心，它将这部分领土称为其“西部省份”，这与保加利亚所宣传的关于其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政策是背道而驰的。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认为，自前南斯拉夫爆发危机以来，人权委员会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所采取的歧视性态度是不适当的，特别是事先未与南斯拉夫共和国本身进行任何磋商即对其境内的人权情况作出评价和通过决议，而现在正是这种情况。

这种做法公然违反南斯拉夫有权对委员会最后确定的行动提出意见的正当权利，并且违背了应当成为委员会工作基础的一条最显著的原则——避免将人权政治化和出于政治利益滥用人权。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认为,将下列国家作为磋商对象并让它们对关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决议草案持发言权纯属是一种挑衅和虚伪的做法,例如,阿尔巴尼亚其本身的人权和少数民族的权利标准居欧洲的最低层次,而土耳其仅在本世纪内就3次犯下针对其人口的一部分、针对亚美尼亚人和现在针对库尔德人的种族灭绝;至于巴基斯坦和马来西亚,这两个国家本身就对许多特别报告员和非政府组织针对它们有计划有步骤的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编写的无数份报告加以斥责。

我们认为,人权委员会如果希望给人们留下的印象是它是一个能够将人权置于其个别成员国政治利益之上的机构的话,本应对拟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实质性修改。

1995年3月3日,贝尔格莱德

XX XX XX XX XX